

# 是违法还是合法？

## 中共“法律”大揭密（二）

中共对法轮大法的公开镇压的专司机构是：“610办公室”和直属的“洗脑班”。其任务是：专门策划和驱动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权力超乎一般政府部门和公检法部门，只服从于江泽民，并直接对上一级“610”负责。其职能是：“指导和协调公、检、法、司法、安全各相关部门侦查、抓捕、起诉、审判等处理法轮功工作的一切活动”。

在江泽民的直接授意下，于1999年6月10日成立了“中央610办公室”，其任务为专门策划和驱动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镇压开始后，“610办公室”被定为正部级常设机构。全国各级“610”机构数以万计，专职兼职工作者达百万规模，经费充分满足，权力超乎一般政府部门和公检法部门，只服从于党委，并直接对上一级“610”负责。其职能是“指导和协调公、检、法、司法、安全各相关部门侦查、抓捕、起诉、审判等处理法轮功工作的一切活动”。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十多年中，“610”办公室一直在起着指挥作用，连公、检、法、司法、国安、地方各级党委都听从它的指挥，它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那么，“610”办公室到底是个怎样的机构呢？它是合法机构吗？在这里，有必要用中国的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标准，对这个“610办公室”分析分析，看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知道，“国家机构”才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行使“国家法律”的权力，否则属于越权越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知道，属于“国家机构”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军委主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设有“特别行动调查委员会”，特别调查特殊事件，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听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挥。

然而“610”办公室却不在其列，既不是“国家机构”，也不是“特别行动调查委员会”。但它却真正行使着只有“国家机构”才能行使的权力，凌驾在“国家机构”之上，凌驾在《宪法》之上。这可以从以下四方面体现出来：1) 其职权权太大，超过了人民法院等国家机构的权限。“610”直接干预人民法院的独立审判权，直接违背宪法的规定。哪个法轮功学员要被判刑或被劳教，它有特权，一句话就代替了“法律”。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可知，

“610”不是“国家机构”，但它却在行使或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国家机构的职权。这违背宪法，是违法的机构。3) 当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到非法刑期满时，监狱还不敢放人回家，必须等“610”的命令。这明显干预监狱的司法程序，破坏和践踏法律的尊严，也是违法的行为。4) 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如果不转化，“610”一句话，就可以把法轮功学员送去劳教或判刑。因此，“610”直接凌驾于宪法之上，是违法机构。正如中国著名人权律师高智晟在他给胡温国家领导人的三封（转下页）

# 咸宁真相

第2期 “法律”真相特刊

## 律师的正义之声：法轮功没有违法



王永航律师

（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从二零零七年起，原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航就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二零零八年五月他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违法性，法轮功没有违法，要求当局立即改正自一九九九年以来的错误判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

王律师在其发表于大纪元网站的文章《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中，针对中共当局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施加于法轮功信仰者的致命错误，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公开信的方式进行呼吁，期望司法权力者能够顾及最起码的法律尊严。

文中称：九年来发生的事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地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一九九九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用刑法300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其后，他所在的律师所迫于压力解除了与他的聘用关系，他的律师证也被中共司法当局扣押至今。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王永航律师为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再次触怒中共。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王永航律师被闯入家中的警察带走。此次非法抓捕行动据知情人反映是周永康亲自下令，之前已对王永航律师进行过跟踪、拍照。同时被带走的还有王永航的妻子、法轮功修炼者于晓艳。当时王永航年近八十岁的母亲也遭到粗暴执法、恐吓与惊吓。

王永航被二十几个警察殴打致腿骨骨折，因治疗拖延，造成骨折错位，局部皮肤出现破损伤感染，伤口处严重感染，伤势恶化。八月十日他被送到中心医院手术，即使在医院他也遭到国安警察的严密监视，妻子要求探视被拒，处境非常恶劣。王永航是又一位因在法轮功问题上因言获罪、因伸张正义被入狱的律师。北京的高智晟律师也是因为给法轮功做无罪辩护而因言获罪、伸张正义被绑架入狱的正义律师。中共政府对正义律师的暴力打压，再一次充分证明了中共自己所制定的法律是冠冕堂皇的、欺骗人的一纸空文，中共是地地道的法西斯独裁统治。◇

(接上页)公开信中说：“610办公室，至少可以这样称谓它-----国家政权内且高于政权力的黑社会组织，它是可以操纵、调控一切政权资源的黑社会组织。一个国家宪法及国家的权力结构安排规范中没有的组织，却行使着本只能由国家机关才能行使的权力及许多连国家机关都根本不能行使的权力。它行使着在这个星球上，人类有国家文明以来，作为国家从不能拥有的权力。”

“610”直属有“洗脑班”，中共邪恶人员称“洗脑班”为“法制教育学习班”，实质是对外打着“法律”的文明幌子，对内暗中进行暴力强制洗脑、强制转化。这本身就是私设刑堂、践踏法律尊严、破坏法律意识，侵犯人权的表现。

“洗脑班”遍及全国各地，有一套专门人马、运行机制、迫害手段和特殊场所。专门人马：由四支队伍组成，武警队伍、“包夹”队伍、后勤队伍、“犹大”队伍。运行机制：把由省或市内各地“610”绑架来的法轮功学员集中到“洗脑班”非法关押，隔离，每人都一个房间，每人二个“包夹”人员，24小时被监控，不准接见，不准打电话，不准出门，多人轮番围攻一个法轮功学员，完全失去人身自由，除非已转化。一般一个多月为一期班，每个法轮功学员的费用是一天一百元人民币，由法轮功学员的家属承担，或者法轮功学员的单位承担。一期班结束时，还邀请地方部分人员参加，开揭批“法轮功”的大会，要转化的学员和地方被欺骗的“包夹”人员发言，把迫害波及到社会上去，毒害不明真相的世人。迫害手段：古今中外的一切迫害人的手段都用上了，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殴打、体罚、长期不让睡觉、戴刑具、打毒针、在饭菜中下毒药、活摘器官、逼亲人用离婚等亲情施

压、用被开除工职被劳教被判刑施压，等等。特殊场所：独门独院，高墙电网，武警站岗，电子监控，铁门铁栏铁窗，等等，完全是看守所的布局和设施。武警、“包夹”、后勤的人除了正常工资外，还发高额奖金，“犹大”也发奖金。一期班下来，要花费几十几百万人民币。简直就是拿人民的纳税钱迫害人民，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十年中，至少3326位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未包括被中共活摘器官灭迹的人数)，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这种行为，就是对宪法的践踏，就是对信仰自由的践踏，就是对天赋人权的践踏。这充分证明了中共所标榜的“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欺骗性。

### 你问我答 问：法轮功那么好，为什么被镇压？

答：是啊！法轮功这么好，祛病健身有奇效，为什么要被镇压呢？其实，正是因为法轮功要求按照“真、善、忍”修心重德，人们因修炼法轮功而无私无恨，无疾无病，身心健康，深受民众的喜爱，学的人越来越多；据1998国家体委统计，从1992年到1999年7月，有七千多万至一亿人学炼法轮功，高于当时的6千万共产党员人数。江泽民及其邪恶集团，看到法轮功讲的是“真善忍”，又有强身祛病的奇效，名声相当好，对老百姓的吸引力大。靠八九年“六四”镇压大学生上台的江泽民出于嫉妒和害怕老百姓心向“真善忍”，不听从它们的“假恶斗”。于是，利用手中的权力，置宪法与法律于不顾，对法轮功进行野蛮的残酷镇压。◇

## 知名法学教授：西班牙诉江案是对所有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明慧记者台湾台北报导)针对目前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国流亡作家、知名法学教授袁红冰接受了记者采访。

### 关注法轮功苦难的具体象征

袁红冰表示，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人类社会发生了很多的人权灾难，而中共暴政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性的大屠杀大迫害，是当代人类最严重的人权灾难之一。多年来法轮功学员为了坚持自己信仰的自由，同时为了替中国境内那些被中共暴政迫害的学员伸张正义，进行了一系列司法起诉活动。对于西班牙国家法庭受理起诉江泽民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首恶，袁红冰认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权灾难，已深深地触动了人类的良知，法轮功的司法起诉活动也越来越得到人类社会的普遍认



知名法学教授袁红冰

同。这一次西班牙的起诉案，就是整个人类社会的良知，关注法轮功的苦难，关注这个巨大的人权灾难的一个具体的象征。

### 对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袁红冰说，这次西班牙诉江案起诉所产生的法律的强制力将会极大地震撼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中共官员，这次的司法行动，实际上是对这些人提出了一个严厉的警告，也就是说这些迫害者再也不可能躲在所谓专制国家主权后面，为所欲为，屠杀、灭绝人民。

### 逮捕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

被西班牙法庭依据超越国家主权屏障的“普遍管辖权”，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的五名被告，若四至六周内未回复调查取证的司法文书，只要他们踏出中国的国门，被告人将面临国际逮捕令，并将被要求引渡到西班牙受审。

提及如何透过国际合作落实这个起诉案，逮捕这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袁红冰表示，把全世界分为两类国家，一是签署国际刑事法律条约的，这类国家只要这五个被告在其国家出现，就应当根据所签署的条约，所承诺的国际义务，把这几个罪犯移送到西班牙法庭，接受审判。二是没有签署国际刑事法条约的国家，基于国际正义，也应当逮捕这几个罪犯，移送西班牙进行国际刑事法庭审判。◇